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0-041

##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滨海能源；代码：000695）于2020年11月9日、2020年11月10日、2020年11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以上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及控股股东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书面函询控股股东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津文化”），得到回复情况如下：

（1）为帮助上市公司更好地发展，京津文化正在筹划公司控股权的转让工作。此项工作目前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案尚未形成，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2）在股票异动期间，京津文化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

为，也不存在其他应告知的重大事项。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查询，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12日